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 目 錄

## 壹、本系簡介

一、 <a href="#">系史組織</a> .....	3
二、 <a href="#">師資陣容</a> .....	3
三、 <a href="#">發展重點</a> .....	5
四、 <a href="#">教學目標</a> .....	5
五、 <a href="#">學生核心能力</a> .....	5
六、 <a href="#">重大事蹟</a> .....	6
七、 <a href="#">系徽</a> .....	8

## 貳、課程規劃

一、 <a href="#">課程地圖</a> .....	9
二、 <a href="#">課程規劃與生涯進路關係圖</a> .....	10
三、 <a href="#">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a> .....	11
四、 <a href="#">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開設課程表</a> .....	13

## 參、附錄

### 一、教務規章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則</a> .....	15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註冊須知</a> .....	24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a> .....	25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a> .....	28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a> .....	29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a> .....	29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a> .....	31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考試規則</a> .....	32

### 二、學務規章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a> .....	34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a> .....	35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暨生活津貼補助辦法</a> .....	40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a> .....	41
<a href="#">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a> .....	43
<a href="#">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a> .....	48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借書辦法</a> .....	49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a> .....	51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a> .....	54

### 三、系務規章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a> .....	59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a> .....	61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參與活動競賽獎助要點</a> .....	62
<a href="#">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中文現代化專題研究室圖書借閱辦法</a> .....	63

連網瀏覽

文內瀏覽

# 壹、本系簡介

## 一、系史組織

本系成立於2000年2月1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中國文哲現代化」與「中文資訊化」的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3人、助教1人、助理1人，學士班學生共4班約180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於2007年開始招生，每年招收4至5名研究生，104學年度起每年招收12名研究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 二、師資陣容

### (一)、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教授兼系主任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文學理論
教 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古典小說、園林文學 個人網站：侯迺慧老師個人網站
教 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個人網站：賴賢宗哲學宗教藝術雅集 音聲曼陀羅網站(佛曲禪修推廣中心): <a href="http://soundmandala.idv.st/">http://soundmandala.idv.st/</a>
教 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現代散文、亞洲華文文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史
教 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目錄學、編纂學、辨偽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副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副教授	劉寧慧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古籍整理、古籍叢書學、古典方志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副教授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思想、晚明思潮、宋明理學 個人網站：袁光儀老師個人網站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中文資訊處理、數位典藏、計算語言學
副教授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周易、寓言
助理教授	黃志祥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經學、春秋學、先秦諸子、文選學、國語、戰國策、應用文、中文資訊
助理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及習作、現代小說及習作、電影與文學、台灣現代文學史
講 師	吳惠玲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候選人	魏晉美學

##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司仲敦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京都大學博士後研究	經學、清代詩學、詞學、日本漢學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個人網站：將軍在外--吳順令教學網站
教 授	王國良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目錄學、民間文學、中國筆記小說、中國小說文學、域外漢文小說、敦煌學
教 授	季旭昇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文字學、經學、電腦輔助語文教學
教 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中國哲學、哲學史方法論、人文學方法論
副教授	李添富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語言學史
副教授	錢奕華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莊子、華語教學導論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
助理教授	成 玲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訓詁學、聲韻學、語言學、經學
助理教授	李鵬娟	輔仁大學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助理教授	蘇何誠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文學傳播編輯與實務、報導與採訪、編輯與出版

## (三)、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呂翠芳助理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真：02-86716583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 三、發展重點

本系除了強調中文系傳統學術文化的學養之外，我們提出「中文現代化」與「中文資訊化」兩者，做為設系的兩個方向，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重塑新時代的知識份子。中文現代化的目的，著重科際整合，強調國際宏觀，使新中文人能汲取西學精華與科際整合的優點，遠離西學的迷思與科際的盲點；中文資訊化的目的，在於結合科技文明，延展古籍文化的生命，訓練中文人運用數位化科技，創造經典的時代意義。

本系發展重點有四；傳統與現代之銜接、人文與科技之結合、本土與國際會通、理論與實際貫通。期望達成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教學及創作之人才，培植文化創意人才等教學目標。

#### （一）傳統與現代之銜接

本系向著結合現代學術思潮與根植本土文化之方向前進，以切合社會現況，並發揮文科教育以知識滋潤人格之功能，期使傳統與現代能密切銜接，中西文化相互融通。

#### （二）人文與科技之結合

本系引進嶄新資訊科技，建構、儲存、管理中國語文文獻，分析、詮釋、傳播語文資產。期能利用新方法、新觀念，為中國文化再展新局。

#### （三）本土與國際之會通

本系為因應時代轉變，將以宏觀之視野，兼顧本土之區域研究與國際之總體比較，培養適合地球村生活之國際人。

#### （四）理論與實際之貫通

本系著重嚴謹踏實之理論鑽研，訓練學生閱讀運用古典文獻之能力，並強調實際方法之深入訓練，使能精確快捷傳播語文資訊，收知與行並重之效。

### 四、教學目標

- （一）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
- （二）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人才。
- （三）培植文化工作人才。

### 五、學生核心能力

- （一）中文專業學術能力。
- （二）中文當代詮釋能力。
- （三）中文資訊化能力。
- （四）中文應用實務能力。
- （五）跨領域專業能力。

## 六、重大事蹟

### (一) 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等各項學術研討會

本系自 2002 年以來，每年輪流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兩大系列之學術研討會，是本系「中文資訊化」、「中國文哲現代化」設系理念的實踐。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的相關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本系於 2010 年增設「亞太華文文學」、「亞洲華人文化與文學」兩大系列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朝向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以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是本系在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

###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並自 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 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

### (三) 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國科會人文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 (THCI) 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即將出刊第 20 期。

### (四) 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評論、數位文學廣告等五組，每年舉辦公開決賽會議，邀請國內外知名作家與主編擔任評審。中國時報開卷版稱許本文學獎之「評論組」為國內大專文學獎之首創，文訊雜誌亦報導本文學獎之「數位文學組」為風格獎項，現已舉辦 12 屆。

### (五) 舉辦「舊愛新歡：全國大專盃詩詞歌唱比賽」並推動詩詞歌唱相關活動

本系協助漢光教育基金會規劃、創辦「舊愛新歡：全國大專盃詩詞歌唱比賽」，並執行首屆與第二屆比賽。透過傳統與創新的結合，呈現古典詩詞之美，探尋詩詞傳唱在今日的新發展，增進學子對古典詩詞之體會及鑑賞，加深社會大眾對古典詩詞的認知，達成詩以達意、樂以發和、促進社會和諧之目標。並與「搶救國文大聯盟」合辦「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社教活動。賴賢宗老師於佛曲禪修推廣中心創立「聲音之道：能量音樂與佛曲唱持」課程，與大眾一起修持身心，體會心性，悟入大音希聲、圓音妙音的境界。

### (六) 舉辦「成年禮」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為了將傳統的文化精髓，透過現代的生活形式展現出來，本系自創系開始，每年為大二成年生舉辦成年禮與生命教育學習活動，藉此培養學生傳承文化，進而發展優良系風。在「命字禮」儀式中，本系教師依成年生的人品、志向為其命字，提醒成年生要注重道德涵養，關心社會國家。

### (七) 舉辦「中文系運動會」、「系友回娘家」

本系自 2001 年 8 月搬遷至三峽以來，為聯繫師生之間的情感，舉辦師生運動會，包括各項球類比賽及趣味競賽，培養出文武全才之中文人。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架構完整關係網，以提供在校生成就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 七、系徽

### 設計者：

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榮獲本系 93 學年度「系徽徵選比賽」首獎。

###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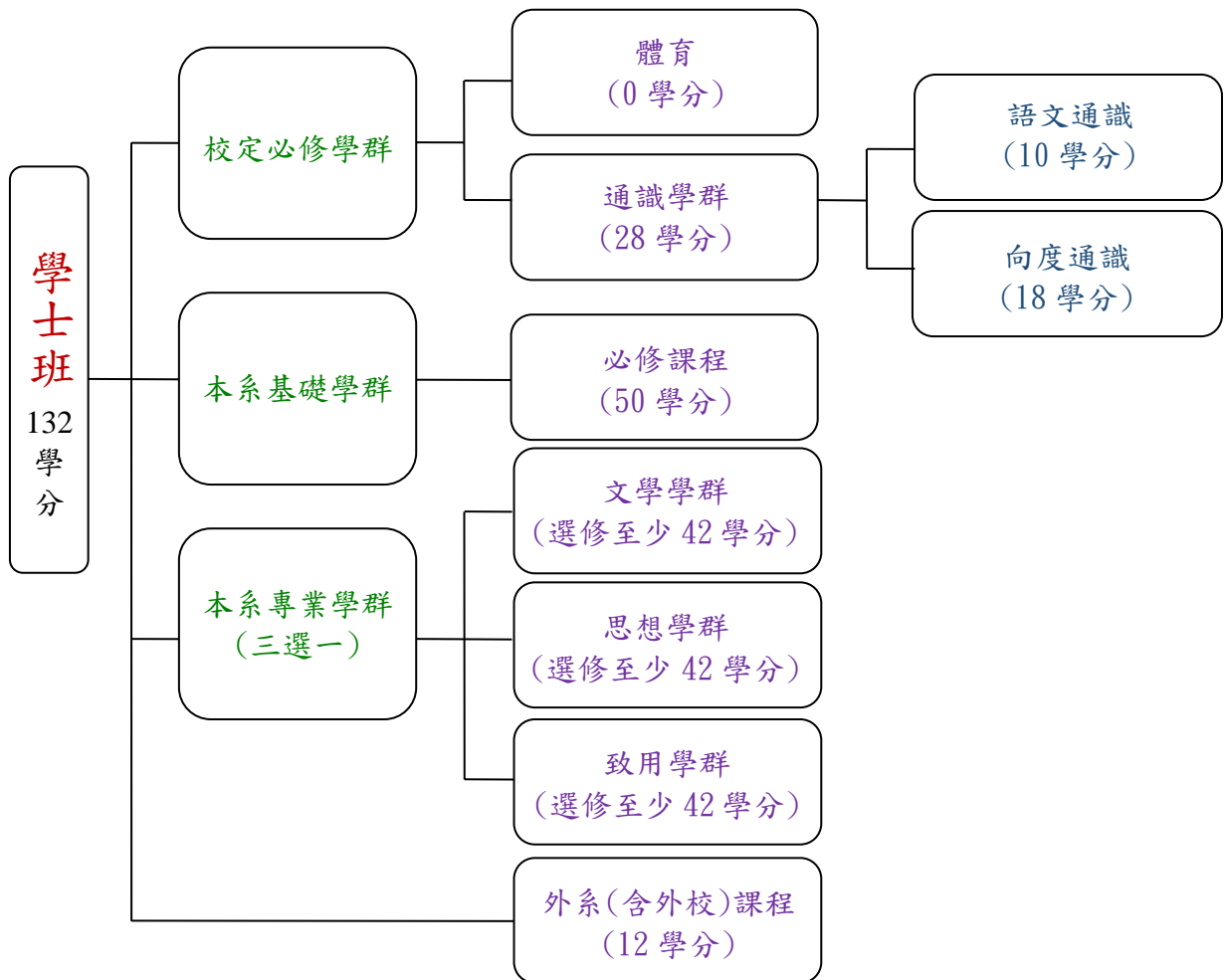
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

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發展中文現代化、資訊化的表現與期許。



## 貳、課程規劃

### 一、課程地圖



#### 說明

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其畢業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32，其中包含：

一、校訂必修學群：

(一)基礎課程-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

(二)通識課程 28 學分

1. 語文通識：大一國文(4 學分)、外文(6 學分)

2. 向度通識：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18 學分)

六大向度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

二、本系基礎學群：本系必修課程 50 學分。

三、本系專業學群：選修三學群其一之 42 學分。

(一) 思想學群：學生應修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另二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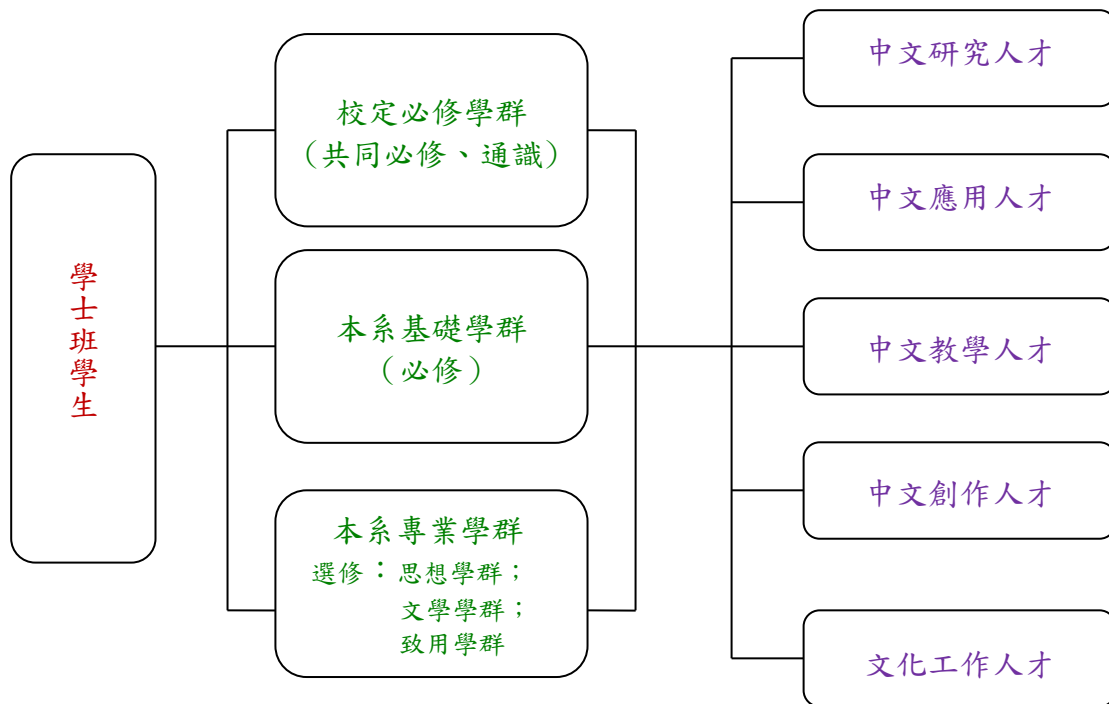
(二) 文學學群：學生應修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另二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三) 致用學群：學生應修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2 學分及另二學群至少各 10 學分。

四、本系認可學生修習外系(含外校)課程 12 學分。



## 二、課程規劃與生涯進路關係圖



### 說明

本系之教育目標，落實於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規劃，大致如下：

#### 一、中文研究人才

國內外相關研究所之深造進修。

#### 二、中文應用人才

企劃文案人員、編輯採訪人員、廣告文案人員、劇本寫作人員、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以及古籍資料庫建立、網站設計製作等中文資訊化相關工作。

#### 三、中文教學人才

各級中文教育師資、華語教師，以及中文多媒體教材教法之研發工作、中文教科書之編纂工作等。

#### 四、中文創作人才

各類文體文學創作之作家。

#### 五、文化工作人才

各級公私立學校、基金會、博物館、文化中心等機構之文化行政人員、公務人員。

### 三、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I. 必修 (共 50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文學概論 (2)	文學概論 (2)	中國文學 史(3)	中國文學 史(3)				
國學導讀 (2)	國學導讀 (2)	詩選及習 作(2)	詩選及習 作(2)	詞選及習 作(3)			
四書(1)	四書(1)	歷代文選 及習作(2)	歷代文選 及習作(2)	中國思想 史(一)(2)	中國思想 史(一)(2)	中國思想 史二(2)	
	語言學概 論(2)	文字學(2)	文字學(2)	聲韻學(2)	聲韻學(2)	訓詁學(3)	
數位典藏 導論(2)					人文科學 的標誌語 言(2)		

#### II. 文學學群 (共 90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史記(2)	史記(2)	詩經(2)	詩經(2)	專家詩 (一)(2)	專家詩 (二)(2)	專家詞 (一)(2)	專家詞 (二)(2)
		左傳(2)	左傳(2)	楚辭(2)	文心雕龍 (3)	古典短篇 小說選讀 (2)	章回小說 選讀(2)
		俗文學(2)	俗文學(2)	明清小品 文選讀(2)	曲選及習 作(3)	國語(2)	戰國策(2)
		修辭學(2)		雜劇導讀 (2)	明清戲曲 導讀(2)	當代劇本 賞析(2)	劇本寫作 (2)
				昭明文選 (2)	昭明文選 (2)		
現代詩及 習作(2)	現代詩及 習作(2)	現代散文 及習作(2)	現代散文 及習作(2)	現代小說 及習作(2)	現代小說 及習作(2)		
20 世紀中 國文學史 (2)	20 世紀中 國文學史 (2)	20 世紀臺 灣文學史 (2)	20 世紀臺 灣文學史 (2)	現代文學 理論(2)	現代文學 理論(2)	文學批評 (2)	文學批評 (2)
			兒童文學 (2)	世界華文 文學(2)	都市文學 與文化(2)		

### III. 思想學群 (共 90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經學概論(2)	經學概論(2)	詩經(2)	詩經(2)	易經(2)	易經(2)	近三百年學術思想(2)	王陽明哲學(2)
哲學概論(2)	哲學概論(2)	左傳(2)	左傳(2)	禮記(2)	禮記(2)	尚書(2)	禪宗思想(2)
史記(2)	史記(2)	莊子(2)	莊子(2)	老子(2)	老子(2)	國語(2)	戰國策(2)
		孫子兵法(2)	理則學(2)	墨子(2)	韓非子(2)		
		荀子(2)	荀子(2)	魏晉玄學(2)	魏晉玄學(2)		
		佛學概論(2)	佛學概論(2)	隋唐佛學(2)			
		美學概論(2)	美學概論(2)	宋明理學(2)	宋明理學(2)		
		中國詮釋學導論(2)	中國詮釋學導論(2)	朱熹哲學(2)	現代中國哲學(2)		
				呂氏春秋(2)	呂氏春秋(2)		

### IV. 致用學群 (共 62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國語語音學(2)	漢語語法(2)		華語教學導論(2)	華語教材教法(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2)
書法(2)	書法進階(2)	修辭學(2)		詞彙學(2)		華語教學實習(2)	
讀書指導(2)	讀書指導(2)	文化創意產業(2)		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2)	廣告文學及習作(2)	公文書處理與習作(2)	應用文學(2)
電腦文書處理及實習(2)	套裝軟體及實習(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2)	網頁藝術與設計(2)	報導與採訪(2)	編輯與出版(2)	閱讀與作文教學(2)	
		簡報展演與設計(2)	XML 標誌語言與詮釋資料(3)	電腦語言程式設計(一)(2)	電腦語言程式設計(二)(2)	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3)	數位學習專案製作(3)
		目錄學(2)	版本學(2)	古籍數位化應用與分析(3)		中國文獻學(2)	
				專業實習(3)			

#### 四、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表

※ 本表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本校選課系統為準。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p>文字學 二 (必,全)季旭昇</p> <p>聲韻學 三 (必,全)李鵬娟</p>		<p>中國文學批評 四 (選,半)陳素英</p>		<p>1 8:10   9:00</p>
<p>專業實習 三(必,半) 馬寶蓮</p>	<p>訓詁學 四 (必,半)李添富</p>	<p>文字學 二 (必,全)季旭昇</p> <p>聲韻學 三 (必,全)李鵬娟</p>	<p>詞選及習作 三 (必,半)馬寶蓮</p>	<p>中國文學批評 四 (選,半)陳素英</p>	<p>中國文學史 二 (必,全) 馬寶蓮&amp;王國良&amp; 侯迺慧&amp;劉寧慧</p>	<p>2 9:10   10:00</p>
<p>專業實習 三(必,半) 馬寶蓮</p>	<p>隋唐佛學 三 (選,半)賴賢宗</p> <p>訓詁學 四 (必,半)李添富</p>	<p>讀書指導 一 (選,全)劉寧慧</p> <p>目錄學 二 (選,半)楊果霖</p> <p>簡報展演與設計 二 (選,半)李俊儀</p> <p>老子 三 (選,全)賴賢宗</p>	<p>國學導讀 一 (必,全)黃志祥</p> <p>詞選及習作 三 (必,半)馬寶蓮</p> <p>現代文學批評 四 (選,半)林熙強</p>	<p>四書 一 (必,全)蔡月娥</p> <p>佛學概論 二 (選,全)侯迺慧</p> <p>荀子 二 (選,全)黃志祥</p> <p>現代小說及習作 三 (選,全)許珮馨</p> <p>中國思想史(二) 四 (必,半)賴賢宗</p>	<p>中國文學史 二 (必,全) 馬寶蓮&amp;王國良&amp; 侯迺慧&amp;劉寧慧</p> <p>宋明理學 三 (選,全)袁光儀</p>	<p>3 10:10   11:00</p>
<p>專業實習 三(必,半) 馬寶蓮</p>	<p>隋唐佛學 三 (選,半)賴賢宗</p> <p>訓詁學 四 (必,半)李添富</p>	<p>讀書指導 一 (選,全)劉寧慧</p> <p>目錄學 二 (選,半)楊果霖</p> <p>簡報展演與設計 二 (選,半)李俊儀</p> <p>老子 三 (選,全)賴賢宗</p>	<p>國學導讀 一 (必,全)黃志祥</p> <p>詞選及習作 三 (必,半)馬寶蓮</p> <p>現代文學批評 四 (選,半)林熙強</p>	<p>四書 一 (必,全)蔡月娥</p> <p>佛學概論 二 (選,全)侯迺慧</p> <p>荀子 二 (選,全)黃志祥</p> <p>現代小說及習作 三 (選,全)許珮馨</p> <p>中國思想史(二) 四 (必,半)賴賢宗</p>	<p>中國文學史 二 (必,全) 馬寶蓮&amp;王國良&amp; 侯迺慧&amp;劉寧慧</p> <p>宋明理學 三 (選,全)袁光儀</p>	<p>4 11:10   12:00</p>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數位典藏導論 一 (必,半)周亞民  20世紀中國文學史 二(選,半)陳大為  莊子 二 (選,全)錢奕華  中國思想史(一) 三 (必,全)袁光儀	理則學 一 (選,半)賴賢宗  電腦文書處理 一 (選,半)方鄒昭聰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 四(選,半)侯迺慧	共同時間	現代散文及習作 一 (選,全)許珮馨  詩選及習作 二 (必,全)侯迺慧  禮記 三 (選,半)黃志祥  俗文學 三 (選,全)蔡月娥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 與詮釋 一 (必,半)朱孟庭  文化創意產業 二 (選,半)蘇何誠  數位內容導論與數 位出版 四 (選,半)周亞民	5  13:10   14:00
	數位典藏導論 一 (必,半)周亞民  20世紀中國文學史 二(選,半)陳大為  莊子 二 (選,全)錢奕華  中國思想史(一) 三 (必,全)袁光儀	理則學 一 (選,半)賴賢宗  電腦文書處理 一 (選,半)方鄒昭聰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 四(選,半)侯迺慧	共同時間	現代散文及習作 一 (選,全)許珮馨  詩選及習作 二 (必,全)侯迺慧  禮記 三 (選,半)黃志祥  俗文學 三 (選,全)蔡月娥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 與詮釋 一 (必,半)朱孟庭  文化創意產業 二 (選,半)蘇何誠  數位內容導論與數 位出版 四 (選,半)周亞民	6  14:10   15:00
	現代詩及習作 二 (選,全)陳大為  華語教學導論 三 (選,半)錢奕華	文學概論 一 (必,全)吳惠玲	共同時間	書法 一 (選,半)朱孟庭  兒童文學 二 (選,半)蔡月娥  公文書處理與習作 四 (選,半)黃志祥	歷代文選及習作 二 (必,全)朱孟庭  報導與採訪 三 (選,半)蘇何誠  數位內容導論與數 位出版 四 (選,半)周亞民	7  15:10   16:00
	現代詩及習作 二 (選,全)陳大為  華語教學導論 三 (選,半)錢奕華	文學概論 一 (必,全)吳惠玲	共同時間	書法 一 (選,半)朱孟庭  兒童文學 二 (選,半)蔡月娥  公文書處理與習作 四 (選,半)黃志祥	歷代文選及習作 二(必,全)朱孟庭  報導與採訪 三 (選,半)蘇何誠	8  16:10   17:00

## 附錄一、教務規章

# 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6793 號函備查第 7、46、55、72 條，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7 條第 1、2 項。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成績、授予學位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招考各學系(所)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應依據法令規定招生，並依相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離島保送生及甄試生等。
- 第五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之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學生均一體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入學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 第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修博士學位有關規定，於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其考試細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收不得超過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另以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九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其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  
對於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召服役者，其有效保留入學資格期

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

開除學籍學生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科目及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四年之學系：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統計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及經濟學系。

二、五年之學系：會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除軍訓、體育外，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修滿各學系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第一項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數另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在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成績較差，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兩年。

- 第十四條 本校校訂、院訂共同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各學系（所、室、中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級由各該相關課程委員會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需課外自習者，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實驗）及毋須課外自習者，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各學系（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得依實際需要減計學分。
- 第十六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三、四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軍訓（護理）為一、二、三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如學生在前二學年有體育不及格者，需先補修必修之體育，不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
- 第十七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大學法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除新生入學外，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規定日期註冊；其程序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一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經學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兩次仍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緩繳申請，經教務單位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學生應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博士班學生得選修各類學程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因學生需要，實施國內校際選課及國外選課，其辦法另定之。國外選

課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內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缺課、曠課與缺席、曠席】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未上課者，應向任課教師請假；或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缺席。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曠席。
- 第二十八條 缺課科目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目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 第三十條 校內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校外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三分。校內外集會曠席者，均加倍扣分。
- 第三十一條 公假、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分娩假免扣成績分數，但喪假超過一週，分娩假超過二週者，其超過時數，仍應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因病請假而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減半扣分。

### 【第六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時，得報教育部核准招收轉學生。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學生，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或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
-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由各學系認定之。
-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
- 第三十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或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不得報考。
- 第三十五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欲續入其他學系肄業，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各學系得編入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肄業。
- 第三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抵免。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考試及格者，亦得抵免。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分抵免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願轉入他校肄業者，應持他校錄取通知申請轉學，其未成年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核准者，發給轉學證明書。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
-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所）學生，如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所)，並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就讀：

-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四、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五、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七、學士班更高年級學生申請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八、進修學士班更高年級學生申請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九、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十、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十一、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年級之最高年限併計。
- 十二、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另訂於碩士班、博士班章程中。

**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家長或監護人(僅針對未滿20歲之學生適用)、修讀系(所)同意，再向擬轉入系(所)申請，並經系(所)審核後，將結果送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各系(所)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所)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因病者，並須檢具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停課前辦理；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一次，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懷孕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期滿再檢同退伍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

請復學，服役、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
  - 三、一學期內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且有休學之必要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五、期末考試請假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
-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 第四十五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入學者。
  -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五）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

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九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第五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該項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仍應參加補考。

第五十一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第五十五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六條 每一科目之臨時考試成績，(包括小考、聽講筆錄、讀書報告、作文及練習等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其成績由任課老師按平時各種成績之比重計算得之。

每一科目之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其有實驗或實習之科目則以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及實驗實習成績三項分數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實驗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應全部重修。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計算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登記與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登記與保存。

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後，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外，不得更改。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成績辦法另定之。

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前，至相關教務單位或上

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相關教務單位查詢。若相關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正。

第五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求得之。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十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六十一條 學生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成績，係按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合計之。

第六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左：

一、甲等：滿八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 P A)計為4。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 P A)計為3。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 P A)計為2。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 P A)計為1。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者，換算英文成績(G P A)計為0。

第六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六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並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第六十七條 期中考試之補考，於考試後三週內舉行一次。

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均應參加補考。

第六十八條 期末考試之補考，在次學期開學前（後）二週內舉行一次。

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均應參加補考。

第六十九條 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准假補考者，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他因故准假補考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七十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之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七十一條 學生經請准考試假，其未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科目，如次學期仍不能於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如屬全部科目缺考，應溯自前學期起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開始適用）

第七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二、 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所定之標準者。
- 三、 操行成績及格者。
- 四、 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教務處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各系所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七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無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合於學位授予法及本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且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其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 第三條 新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或其配偶）親自來校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憑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一、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 二、因重病申請者，須繳驗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
  - 三、重大事故申請者，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有關文件。
  - 四、繳交入學通知書、男生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
- 第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一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依逾期註冊處分辦法議處：
- 一、逾期三日內者，申誠一次。
  - 二、逾期四日至七日者，記小過一次。
  - 三、逾期七日以上者，勒令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即令退學。
-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其應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應勒令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
- 第七條 本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十一條  
本校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四、十五、十六條  
本校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任課教師得因教室容量、設備、課程性質及專業考量，限制選修學生人數。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或第二次重修，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年限五年之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不得少於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所指每學期所修最低學分數，應以該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之課程為限。  
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至多以減少四學分為限。  
一、第一學期休學。  
二、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 40 分科目過多，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  
三、身體健康因素。  
四、因課程抵免，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  
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核准出國者，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另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
- 第四條 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但全年性課程內容無連續者，或因課程調整，重補修學生，不連續修習，經各該系（所、室、中心）認定後，不在此限。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不同科目之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室、中心）主管核定之。  
外國交換學生或外國選讀生之選課，不受本辦法關於年級、身分、先修科目等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並與系所確認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若加選或退選課程，亦應於校訂加退選日期內，線上完成加選或退選。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如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  
（一）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二）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三）原選課程更改時間致衝堂者。  
（四）原選課程停開者。  
（五）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  
（六）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

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一)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 (二)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 (三) 原選課程更改時間致衝堂者。
- (四) 原選課程停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簽請系（所）主管同意，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除因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但可於期中考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一科。

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不同系（所）開課，或分班、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系（所）、班、組別選讀，非經系（所）同意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系（所）、班、組別選課。但另有規定得由學生任選之科目，從其規定。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或經系（所）同意外，不得改修、退修或延後修習。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因課業需要，除本學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所）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本學系（所）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上限。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則上得予計算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不抵觸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惟得取得修習大學部課程之證明。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畢業當學年不受此限）；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各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預研究生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條件及程序，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授權各系（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三學期改為一學年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系（所、室、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不及格學生重修次數之計算，依科目名稱為其計算標準；即科目名稱相同時，不論其學分多寡，均予計算其次數，否則不計其重修次數。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其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修習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副知任課教師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除前項規定外，棄修後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放棄修習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  
二、棄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六條 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二、兼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經簽准後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凡有外籍生修習者，不受此限。  
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本條文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本校 96 年 4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8 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7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103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經該生所屬之系、所同意之科目為限。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逾其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受前項之限制。畢業學分數之採計，就選修他校學分部分，仍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結束前，向本校教務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各學系(所、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並於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完成各項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上課及成績核算等有關事項均依該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向本校教務相關單位申請，並經開課學系(所)主管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選課須受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  
選課須受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相關單位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 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左：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碩士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單位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課務組或進修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註冊組或進修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二、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填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讀輔系。學生申請修習輔系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擇一修習。
-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修習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其修習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告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事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修、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習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習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均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習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修習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修習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最近二學期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申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習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書須經其本學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單位核備。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擇一修習。
- 第四條 修習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放棄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輔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採計為本系之選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八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應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後，本系准其畢業。畢業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習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九條 他校修習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習雙主修之資格者，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學位之學生，凡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科目學分而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以及畢業生名冊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
- 第三條 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
- 第四條 學生除任課教師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及必須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及其他任何物件入場。
- 第五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試人員應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 第六條 學生應按照指定行列由前而後入座，並應於簽名單上分別簽名。
- 第七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學號、系(所)及年級、所考科目及組別，與任課教師姓名。
- 第八條 試場所發學生之試卷，均規定頁數，不得任意撕去。
- 第九條 學生除試題字跡不明有所詢問，應先舉手表示，不得敲桌或離座，發問時間限考試開始廿分鐘內。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交談，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學生如有傳遞，抄襲，或夾帶等作弊情事，應立即令其出場，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並視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頂替情事，其舞弊之雙方均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十三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後一週內辦理。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請准考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均應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為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一次。
-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未繳卷即行出場，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託人代繳卷，違者與被託人該科試卷均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學務規章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操行成績考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上限，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
- 第三條 學生操行分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規定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學生事務處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包括集會缺曠及獎懲等項目，學生獎懲辦法另訂。
-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左：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生活輔導組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由教務處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9年11月30日第27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勵，分為左列三類：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或獎金。

二、記功：

（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總分九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總分三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總分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內以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七、擔任系所、班級、社團、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八、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九、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

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下列五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定期察看：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即當學期及下一學期）為原則，期間之操行成績為六十分，再犯申誡以上處分者，勒令退學。

四、記過：

（一）記申誡一次，扣操行總分一分。

（二）記小過一次，扣操行總分三分。

（三）記大過一次，扣操行總分九分。

五、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申誡事由，係屬顯可憐憫且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於必要時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義務勞務。

（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六）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第八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九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系所、班級、社團、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本校住宿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六、未依規定在校騎乘或停放車輛者。

七、在校區內違反『菸害防制法』，經勸阻不聽，情節輕微者。

八、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損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三、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四、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五、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六、在宿舍內使用危險或易燃物品者。
- 七、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八、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九、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十、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十一、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十二、違反本校住宿輔導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三、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十四、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 十六、在校區內違反『菸害防制法』，經勸阻不聽，情節較重者。
- 十七、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
- 十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九、其他校外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五、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六、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七、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八、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九、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十、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擅自於校內湖泊及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四、其他校外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六、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毆打他人成傷者。
-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或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 九、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者。
- 十、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十一、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十二、犯有重大過失，深知悔悟者。
- 十三、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定期察看而再犯申誡以上過失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六十分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挾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暨生活津貼補助辦法

97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定自97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能夠安心求學，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助學金：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 (二) 生活津貼補助金：
    - 1. 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2. 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助學金及生活津貼補助金每學期每人限擇一申請，且未享公費待遇者。
- 第四條 申請手續：
- (一) 助學金：
    - 1. 申請書 1 份。
    - 2.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清寒證明 1 份。(有效期間 6 個月)
  - (二) 生活津貼補助金：
    - 1. 申請書 1 份。
    - 2.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低收入戶證明 1 份。(若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第五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補助金額及名額：
- (一) 助學金：每學期每名 3000 元，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
  - (二) 生活津貼補助金：每學期每名 3000 元，名額以不超過 18 名為限。
- 第六條 名額若超過所編列之經費時，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依操行成績；若錄取最後一名時，其學業及操行成績相同者，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申請日期：每學期於開學後 2 個月內由業務單位公告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

97年5月29日奉校長核定自97學年度起實施

100年5月2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學士班之學生，每學期成績為各班前二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 3500 元、獎狀乙紙。

二、第二名 獎學金 2500 元、獎狀乙紙。

第四條 頒獎學期數：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共計七學期。

第五條 凡有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

二、前一學期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具交換生身分者。

第六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二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上、下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供生輔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才德傑出學生」甄選辦法

90年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年5月15日校長核定實施  
98年3月13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宗旨：為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分為德育類與傑出表現類二項，甄選方式如下：

一、德育類：由各系主任、系教官會同導師聯合甄選。每班/組（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可從缺）。

二、傑出表現類：名額以三十四名為原則，其中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二名、體育室四名，各學院三名，並由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可從缺）。

前項審查確定之甄選學生資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被甄選人員，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德育類：

（一）品性端正，熱心服務，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而有具體事證者。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

二、傑出表現類：

（一）參與體育競賽、社團活動、學術研究等方面績效卓著，提昇校譽；及其他優良品蹟足堪典範者。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取至小數位數第一位計算。

第四條 甄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

第五條 獎勵辦法：

一、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才德傑出學生」中英文當選獎狀乙紙，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表揚。

二、刊登於校刊、校訊表揚。

第六條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96年8月3日台高(四)字第0960119262號函公布  
 本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2999號函修正  
 本部98年3月3日台高通字第0980033473號函修正  
 本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修正  
 本部101年9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台幣6000為原則。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一、助學金：

###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類別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私立學校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私立學校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私立學校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私立學校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私立學校	12,000

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大專校院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班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於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

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校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

#### (五) 服務學習

1. 目的：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各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2. 服務內容：各校可配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1) 程序明確：各校依本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時，應將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助學金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2) 內容多元：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自行規劃服務學習內容。

(3) 時數合理：服務學習時數各校得於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自行規劃，並以每週 3 小時或每學期 5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

(4) 彈性制宜：各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法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畫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周以 10 小時為上限。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三、緊急紓困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 五、經費分擔

(一) 助學金：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3.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領助學金學生若因故未完成下學期學業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者，助學金得核發 1/2，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 1/2。
    - (2) 學生轉學時，轉入學校應主動協助學生於系統登錄，併請轉出學校於系統註銷該生資料。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
    - (3)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
-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另依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由本部生活助學金酌予補助。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 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 各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評鑑、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100.07.15 臺高(四)字第1000118068C號令修正

100.07.15 臺高(四)字第1000118068C號令修正

102.07.4 臺教高(四)字第1020079924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以下同)之子女或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孫子女(以下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空中大學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學雜費減免項目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減免。
- 六、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其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減免:
  -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 (二)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其後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
  -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得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借書辦法

101年11月6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使用為主。

第二條 借書應憑本人證件親自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教官、約聘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憑人事室核發之教職員證辦理借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借書，需填具「教師委託代借申請書」並檢附委託者之教職員證及受委託者之證件方得辦理。
- 二、本校職員工(含聘僱人員)：憑人事室核發之教職員證辦理借書。
- 三、本校學生：憑本人之學生證辦理借書；學分班學生：除學生證外須另繳保證金三千元辦理借書。
- 四、本校兼任教師、專案教師、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及編制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借書。
-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借書。
- 六、本校校友：繳交三千元保證金後即可憑校友證辦理借書。
- 七、本館館際互借合作單位：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借書。
- 八、借書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六個月。
- 九、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 十、補發借書證，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借書冊(件)數及借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教官、約聘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六十冊(件)、九十日。
- 二、兼任教師、職員工(含聘僱人員)、博碩士班研究生及退休教職員工：三十冊(件)、六十日。
- 三、大學部學生：二十冊(件)、三十日。
- 四、學分班學生、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訪問學者、校友：十冊(件)、三十日。
- 五、館際互借合作單位：五冊(件)、借書期限依據與各圖書館簽訂之協議書約定(見圖書館網頁)；不得預約、續借。
- 六、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十四日。

第四條 限制館內閱覽

凡珍貴圖書(含套書)、特藏資料、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工具書、博碩士論文、期刊、學報、報紙等限制館內閱覽之資料，經指定為限制館內閱覽之資料不得外借。

第五條 停權或逾期滯還金

- 一、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借書逾期者，每冊(件)每逾期一日，自還書日起停止其借書權一日或折算為逾期滯還金一日新台幣五元。(閉館日不計入逾期天數)。逾期滯還金最高以原書之採購價格為限。
- 二、讀者如有借閱圖書逾期未還、被停權或逾期滯還金未繳，不得另借他書。

第六條 遺失、毀損賠償

凡借閱之圖書資料遺失、毀損時，須向本館報失，並於報失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賠償手續。

遺失、毀損之賠償，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賠償以原書相同或較新版本之新書為原則。
- 二、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
- 三、如無法購得時，得改以賠款，計價標準如下：
  - (一)依本館採購價格之兩倍計價。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為採購價。
  - (二)非價購之圖書資料(含附件)每件賠償金額為新台幣四百元。
- 四、逾期辦理賠償或逾期報失：

(一)逾九十日賠償處理期，得停權或計逾期滯還金。

(二)逾期報失，自到期日至報失日期間得停權或計逾期滯還金。

五、報失後找到原書取消報失者，視同還書；如逾期，須停權或計逾期滯還金。

六、已辦理賠書(款)後又找到原借圖書者，不得主張退書(款)，原借圖書則歸借書者所有。

#### 第七條 續借

一、如讀者無違規或停權情事，其外借圖書無其他讀者預約，得於到期日前七日內(教師十日內)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到期日。

二、專任教師(含教官、約聘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續借次數以十次為限，其他讀者以三次為限。

#### 第八條 預約

一、讀者欲借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可自行於線上辦理預約。

二、預約(含調借)冊數：專任教師以二十冊為限，其他讀者以十冊為限。

三、預約書到館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未於取書期限內辦理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

四、讀者預約圖書未依規定到館取書或取消預約視為違約。違約紀錄一百二十日內累計達三冊者，停止預約權六十日。

#### 第九條 視聽資料借閱規定如下：

借用及歸還視聽資料需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及預約件數併入圖書借閱及預約冊數。

一、專任教師(含教官、約聘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每次借閱以五件為限，借期十四天，得續借一次，本校其他讀者以二件為限，借期七天，得續借一次。

二、視聽資料遺失、毀損，應以相同授權版本賠償。

三、其他借閱規定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三至六款、第十至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未依規定自行將圖書資料攜出館外者，停止其借書權六個月，並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離職、退休，學生畢業、休學或退學，須還清借書並繳清款項。凡未辦妥結清手續者，教職員工視為未完成離職手續，學生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

其他身分讀者退證前，須還清借書並繳清款項，連同借書證、保證金收據始得辦理退款。

第十二條 已借出之圖書資料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圖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接獲本館通知期限內歸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

101年11月1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管制本校台北及三峽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

##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四條 所有進入校區之車輛除第七條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始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核發之識別證）一律必需在警哨換臨時證進入校園。
- 第五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名譽教授、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
  - 二、廠商、民眾及校友汽車停車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廠商、一般民眾及申請校友證合格之校友。
  - 三、學生汽車停車證：三峽校區發給本校在學學生，臺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推廣班學員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依規定停放（建國、興安校區停車場）。
  - 四、汽車臨時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校門口換證進入校園。
- 第六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申請辦理汽車停車證時，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行照如係直系親屬或配偶亦可）、服務證明，並填具停車證申請表；學生停車證以一年換發乙次為原則，申請辦理停車證時，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行照如係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亦可）。
- 第七條 救護車、消防車、憲警公務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車、垃圾車等車輛任務明顯及時效因素，無需至本校駐警換證。

## 第三章、收費標準：

- 第八條
- 一、三峽校區：學生停車之收費，每年每人收費 1000 元；如下學期申請者得繳交 500 元即可。無本校停車證車輛臨停，小客車每次 50 元、大客車每次 100 元，每隔一夜停車加收一次費用。
  - 二、三峽校區：需長時間於本校區工作之廠商，以一季為單位每次收費 1000 元。一般民眾，以季為單位，每季收費 3000 元。本校校友，以季為單位，每季收費 2000 元。
  - 三、臺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推廣班學員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於上課時間內得停車，其收費標準由進修暨推廣部另訂之，送請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教職員工臺北校區長期過夜停車者，以一季為單位收費 1500 元；因教學、研究及業務需要隔夜停車者，每次收費 100 元。

## 第四章 汽車停放管理

- 第九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都必須停放在規劃之停車格。唯具有身障人士之所使用之汽車始能停放身障車位，但需出示證明文件或身障手冊，置於車內明顯處。
- 第十條 第七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或地點限制。
- 第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車輛其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校內舉行大型活動或會議時，停放汽車數量應先會總務處相關單位。

## 第五章 汽車違規處理

- 第十三條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識別證、臺北校區夜間停車未貼隔夜停車證或收據未置於車輛明顯處，而停放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論。
- 第十四條 於校園內行駛汽車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並不得超速（校內 20 公里）及亂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應停放規劃之停車格（位），不得跨格停放，不得停放綠地、草地、紅黃線區、身障車位、通道等。未依指定區域停放經查獲者以違規論。
- 第十六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經查獲除當場沒收識別證外，當年度不得再提申請。
- 第十七條 違規被上鎖之汽車，需繳交違規費每次 300 元及付清積欠費用，始可開鎖。

## 第六章 機車通行規則

- 第十八條 為減少校區噪音、空氣汙染及交通事故，除本校公務機車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外，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於校區行駛。
- 第十九條 本校機車停車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教職員工機車證：發給本校服務之專（兼）教師、職員及工友（含臨時人員）。  
機車臨時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急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或來賓，機車通行證需黏貼在機車明顯處，以資識別。
-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機車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服務證、行照、駕照。每人只能申請壹張。
- 第二十一條 有明顯任務如送便當、郵件、身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有臨時通行證等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 第七章 機車停放管理

- 第二十二條 臺北校區教職員工之機車按指定位置停放（建國校區力行樓前方、民生校區育樂館左側、駐警隊旁機車位）。學生機車停放於校園周邊學生機車停車場。  
三峽校區所有機車，除公務機車外，均停放指定停車場（大門邊、宿舍哨、汗水哨旁），不得進入校園。
- 第二十三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妨礙交通。
- 第二十四條 停放在本校校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被托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識別證則由學務處或駐警隊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託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二十六條 違規行駛或未依規定停放校區之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
- 第二十七條 校區內違規之機車，經駐警隊查獲或經人檢舉者，予以上鎖處分，或托吊回駐警隊。
- 第二十八條 違規被上鎖或托吊回駐警隊之機車需繳交違規費及搬運費，每次新台幣 200 元。

## 第八章 腳踏車停放管理

- 第二十九條 校園內腳踏車依規定應申請腳踏車停車證。腳踏車依規定停放於本校指定之地點。
- 第三十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如有不堪使用或未貼當年度本校核發之腳踏車停車證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 第三十一條 被托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公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者，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總務處駐警隊依廢棄物清除。腳踏車經移置於領回時，應繳交托吊費 50 元
- 第三十二條 每學年畢業時（6 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鏈條鏽蝕足以認定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知未予回應之情形者，由總務處駐警隊會同學務處公告，半個月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拍賣認購或依廢

棄車輛處理。

- 第三十三條 腳踏車清理、移置、托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並不負損壞責任。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腳踏車車架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五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
- 第三十六條 腳踏車必需按指定區域停放整齊，安全門出入口及未劃停車格之區域不得停放，以確保停車秩序及環境整潔。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識別證（不辦理退費），並停止其六個月識別證之申請，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辦外，得立即沒收車上識別證，並停止一年內申請識別證。
- 第三十八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依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三十九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送管區派出所處理。
-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89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住宿生活，完善宿舍管理，提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以下簡稱進修教育組)策劃督導，並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與住宿輔導事宜。

## 貳、申請及分配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填繳住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住輔組及進修教育組分別審核與公告。

本校學生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住宿申請：(不適用延畢生)

- 一、三峽宿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二、臺北宿舍：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三、僑生、外籍學位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依住輔組通知期限統一申請)。

核准優先順序：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學生。
- 三、外籍學位生。
- 四、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證明學生。
- 五、僑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擔任宿舍幹部之學生。
- 八、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符合下列地區者：(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1) 三峽宿舍：

新北市(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等區)，桃園縣(新屋、觀音、復興等鄉鎮)及其他縣市者。

(2) 臺北宿舍：

新北市（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等區）及其他縣市者。

九、新生戶籍地設籍時間或地區非屬前款規定者。

十、舊生。

十一、其他。

依核准優先順序分配床位，若有床位不足情形，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之分配，則在前項各款核准優先順序之後，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舍監或幹部查證屬實者，不核准其申請。

### 參、住宿及退宿

#### 第五條

一、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應依住輔組及進修教育組公告時間進住，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二、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二)於宿舍偷竊、賭博、鬥毆、吸毒。

(三)於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汽油、爆竹、煙火、煤氣、、、等）。

(四)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五)依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

(六)違反法令規定、危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及勸導無效者。

(七)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

(八)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

(九)未經住輔組或進修教育組核准，不參加每學年度學校舉辦之防火、防災訓練，經通知補訓，未有特殊理由且經住輔組或進修教育組核准，仍不參加補訓者。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並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

#### 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一、已遵照規定與期限提出申請；二、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三、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

#### 第七條

三峽校區及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分別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學校管理宿舍、規範宿舍生活及增進住宿生福利，並分別接受住輔組及進修教育組之輔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其應於進住宿舍時，連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保證金，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得予議處。

#### 第九條

三峽宿舍住宿生外宿次數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經查屬實，除通知家長及依狀況查處外，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十條

住宿生住宿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一週內，辦妥離舍手續並遷出宿舍。自願退宿者，則於完成離舍手續後立即遷出宿舍。

### 第十一條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及宿舍網路費等四種：

一、住宿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

(一)收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宿費三分之一。

(二)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寒、暑假住宿生繳交宿費之標準為：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繳交後概不辦理退費。

二、電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

收費標準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依本校「校園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暨監控系統執行狀況會議」決議執行；兩校區各舍總公共電費（扣除與宿舍無關之設施、區域）由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 50%，學校分攤 50%。

三、保證金：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並繳清電費；經樓長、住輔組或進修教育組檢查審核通過，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折抵電費及損壞物品修繕購買之費用。

四、宿舍網路費：

三峽宿舍：分為上學期及下學期收費，不使用網路並完成申請者，免收。

臺北宿舍：收、退費依委外承攬公司之規定。

境外學生（不含僑生），宿舍收費皆依本國籍生之二倍計。

### 第十二條

一、住宿生須於每學期期末依住輔組或進修教育組之開、關舍公告規定與期限，配合辦理離、入舍相關作業。

二、三峽宿舍住宿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內全面淨空，並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及短期借宿。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三峽宿舍：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 7 天為限），依住輔組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

校內人員：

1、兩人房：每房每日 300 元。

2、三人房：每房每日 450 元。

3、四人房：每房每日 600 元。

校外人員：

1、兩人房：每房每日 400 元。

2、三人房：每房每日 600 元。

3、四人房：每房每日 800 元。

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後概不辦理退費

### 肆、住宿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培養住宿生自律與守法精神，另訂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十五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管制，以維安全。  
會客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為原則；住輔組及進修教育組並得視各宿舍實際狀況公告調整之。

####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如屬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住宿。

####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列為評審住宿資格之依據，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導師、學生事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期收共同管理與輔導之效。

### 伍、宿舍安全

#### 第十八條

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至宿舍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以確實維護並落實宿舍安全管理。

前項檢查與後續修繕結果應以書面知會住輔組及進修教育組。

第十九條 宿舍應編定消防安全編組，包含：消防、交通指揮、管制、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每學年應對住宿生舉行防震、防火及防災訓練乙次。

#### 第廿條

一、住輔組或進修教育組得會同樓長(室長)、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寢室進行安全、修繕、衛生或宿舍財產等各項檢查，進入宿舍寢室前，應先行通知該寢室住宿生，住宿生應加以配合。

二、因緊急或有安全之虞事件，而需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陸、其他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系務規章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8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1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2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8 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審酌本系實際需要並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畢業最低應修學分：132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舊生依照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轉學生、轉系生亦比照舊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

(一)本系基礎學群為本系必修課程：50 學分

(二)本系專業領域學群為本系選修課程，分為三個學群：選修任一學群者，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本系學生自大二開始選擇學群。

1. 思想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2. 文學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3. 致用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2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10 學分。

(三)校定必修學群：28 學分

(四)自由選修學分：12 學分

1. 本系選修學分：除修畢本系應選修 42 學分外之本系其它選修學分。

2. 外系或共同選修學分（不得與修讀師資培育中心、雙主修、輔系等課程之學分重複計算）

三、本系必修、選修科目選課之規範：

(一)本系必修科目須於開課年級修習，不得延後修習、改修或退修，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者亦須遵守此規定。轉學生修習必修科目遇有衝堂情形者得延修。欲提前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如有因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衝堂而導致須延遲至五年半畢業者，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查核並同意後，准其延後修習。

(二)本系一年級學生得上修二年級之選修課程，二、三、四年級選修課程則開放互選（由任課老師自行訂定特殊限制），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系四年級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經任課教師同意者，得修習本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其修得之學分列入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始得開設。

(四)本系下列必修課程設有先修科目：

1. 科目名稱：詞選及習作，先修科目：詩選及習作。

2. 科目名稱：中國思想史(二)，先修科目：中國思想史(一)。

修習雙學位者不得同時修習先修科目與當學年必修科目。

四、共同必修科目選課之規範：

(一)修習大一國文、歷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者，除與必修科目衝堂之情形外，須在本系原開課之班級重修，不得任選開設於他系之大一國文、歷史課程而重修之。

(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則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5 大向度中之任 4 向度至少 1 門；進階課程至少 4

~~學分，不分向度至少 2 門。通識課程須跨系選讀，且與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得修習。(未及因應學校政策修改本系法規)~~

**(三) 本系學生申請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奉准者，該六學分可修習本系學分或外國語學分課程，額外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數。**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細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係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考取（不含推甄、申請）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本獎學金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如當學年無有符合資格之受獎者，則延至下學年度使用之，直至額度用完為止。
- 第四條 凡符合本獎學金獎助資格者，每名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  
申請者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學生證，遞件本系申請之（申請表由本系另訂之），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審核之。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於次學年度上學期之中文系系週會公開勉勵之。
- 第六條 附則  
本項捐款應存於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本項捐款依捐款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獎學金捐贈者之全權代表人為李娥女士之子李國欽先生。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參與活動競賽獎助要點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發揮所長，為系爭光，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參與活動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參加經系認可之比賽活動並進而獲獎之本系學生。課外活動性質須為專業領域之技能競賽、體育類活動，或其他彰顯優良系風、發揚積極進取精神之相關活動。
- 第三條 獎勵範圍：  
一、校內系際活動  
二、全國性校際活動  
以上皆酌情記功嘉獎，並頒發獎狀乙紙，公開表揚。  
三、國際競賽活動  
獎金以冠軍 6000 元、亞軍 5000 元、季軍 4000 元、佳作 3000 元為原則，惟因國際比賽內容項目不一，得視情形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調整，並酌情記功嘉獎，頒發獎狀乙紙，公開表揚。
- 第四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  
一、校內系際活動、全國性校際活動由競賽團隊或個人提出相關證明，經系主任認可後核發。  
二、國際競賽活動由競賽團隊或個人提出相關證明，經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核發。
-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系業務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中文現代化專題研究室圖書借閱辦法

990324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中文現代化專題研究室」內之圖書，以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使用為主，為保障讀者權益及促進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室圖書採開架式閱覽，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親自辦理借閱手續。
- 第三條 凡借閱之圖書應按時歸還，逾期者在未還期間內不得另借他書。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及行政人員：五冊、二週。  
二、研究所、學士部學生：三冊、二週。
- 第四條 圖書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以一次為限。續借應於到期日前辦理，並以續借當日為借期起算日，逾期或該書已被預約時，則不得續借。欲借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可辦理預約，待該書歸還後通知，預約者未於通知後三日內辦理借書，則自動取消遞補下一位，並累計其違約紀錄，累計達三冊者，停止預約權一個月。
- 第五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圖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系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接獲本系通知期限內歸還。
- 第六條 本系學生畢業、休學或退學，須還清借書，如有書籍尚未還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條 凡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須向本系報失，並於一個月內自費補購原書歸還，如該書籍已絕版，須按照原價三倍賠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